

无业男子入住酒店冒充检察官

自导自演面试、入职等环节,骗走前台 1.6 万元

一无业男子冒充检察官,以介绍工作为名,一人分饰多角,自导自演面试、入职等环节,骗取被害人 1 万余元。日前,经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岩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

自称“检察官”能安排工作

2024 年,无业人员岩某在上海某酒店入住期间,因为人健谈,很快与酒店工作人员熟络起来,并结识了担任酒店前台的小霏。岩某谎称自己大学毕业后考入检察院,现为一名检察官。2025 年春节前,岩某邀请小霏、酒店店长、店长助理一同吃饭。席间,他主动提出可以帮忙介绍检察院书记的工作。小霏对此表现出浓厚兴趣,并表示希望进一步了解。

岩某通过微信告诉小霏,可以内部推荐她担任非编制书记员,并称该岗位“不需要笔试,只需要面试即可”。为增强可信度,岩某还送给小霏两本法律书籍,帮她“划重点”、进行模拟面试。

随后,岩某向小霏推送了一个微信号,称对方是检察院的“Y 主任”,将负责后续面试事宜。实际上,该微信号由岩某本人使用。接着,岩某假扮“Y 主任”通过微信对小霏进行了“面试”。次日,“Y 主任”通知小霏通过面试,让她三天后体检。小霏信以为真,开始期待入职。

编织各种理由索要钱款

骗取小霏信任后,岩某开始以各种理由索要钱款。2025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岩某多次谎称自己出差需要购买机票、单位未按时发放工资、财务人员被纪委调查等,向小霏“借款”。小霏基于对岩某检察官身份及其承诺介绍工作的信任,先后通过微信转账 1.6 万余元。

2025 年 4 月 28 日,“Y 主任”通过微信

通知小霏两日后到检察院报到。小霏随即辞去酒店工作。然而,此后“Y 主任”和岩某以“检察院领导不在”“出差遇险”“生病失忆”等理由,一再推迟报到时间。其间,小霏还多次收到自称“J 检察长”“张某”“白某”等人发来的短信,解释岩某“失忆”“生病”等情况,要求其继续等待。小霏陈述:“我也怀疑过,但心里想着这份工作,就一次次给他转钱了。”

直到有一天,小霏收到一条自称是“岩某干弟”的短信,称岩某一直用他人手机与其聊天,并骗了自己父亲,建议小霏报警。小霏这才意识到被骗,遂报警。

机关事业单位招聘无“内部推荐”

2026 年 1 月 19 日,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全面审查案件材料,梳理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及被害人陈述等证据,并依法讯问岩某,核实其身份及收入情况。经查,岩某并非检察院工作人员,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无稳定工作,无固定收入来源,所骗取钱款均用于个人挥霍。到案后,岩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法院采纳检察院量刑建议,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提醒: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招聘均有严格程序和公开渠道,不存在“内部推荐”“免试入职”等情形。对自称可以介绍工作的人员,应通过官方渠道核实其身份,切勿轻信他人承诺。如遇对方以各种理由索要钱款,应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一旦发现被骗,应及时报警。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胡佳瑶

女子虚构“卧底警花”身份

掩盖服刑真相诈骗多名男子

日前,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公开一起案件。女子自称“卧底警花”,以国家赔偿尚未到账、急需援手为由向男子索要钱款,背后却是精心编织的弥天大谎。

2022 年,因犯诈骗罪服刑三年出狱后的被告人杜某某通过微信与一男子建立联系,后在交流过程中,杜某某隐瞒其服刑经历,并谎称自己是边境缉毒警察,目前是单身,之前一直中断联系是因为自己执行秘密卧底任务,该男子信以为真。此后,杜某某不断表示对该男子的关心,一个月后两人发展为“恋人”关系。

杜某某为欺骗该男子支付其每月生活费用等钱款,便谎称执行卧底任务期间一直未发放工资,今后将会发放一笔“国家赔偿”,但现在生活较为窘迫,要先用对方的钱,于是该男子便定期向杜某某支付生活费。

之后该男子想要与其办理登记结婚,杜某某称自己身份特殊,结婚需要由单位向“公安部”申请,但自己向单位提交的结婚申请报告被打回了,单位不批准其结婚,故暂时无法办理结婚登记。为了继续取得该男子信任,杜某某谎称已怀有对方孩子,并称自己的二哥在“中纪委”工作,已秘密为二人办好“结婚证”,并在朋友圈发布二人的“结婚证”图片并配文(杜某某将该朋友圈设置为仅该男子可见),以获取该男子信任。后男子举办“婚宴”,婚宴礼金 2 万余元亦被杜某某

拿走。

每当该男子提出要见杜某某家人时,杜某某就以争吵方式刻意阻挠,防止双方接触,掩盖其虚假身份。为营造该男子已获得家属认可的假象,持续骗取被害人财物,杜某某还用一人注册多个微信号的方式,通过邀请该男子进入虚假的“家庭群”、假冒家属与该男子聊天等方式,继续维系两人关系并骗取该男子红包。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杜某某还以其儿子考上军校需要支付学费为由,共计骗取该男子 20 余万元。在与该男子交往的同时,杜某某还与另外两名男子进行交往,以“恋爱”的名义骗取他人发送的金额为“520”“521”的微信转账、红包 7800 余元和其他钱款 3 万余元。

杜某某被警方抓获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主要犯罪事实。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杜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多次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考虑到被告人杜某某有累犯、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判决被告人杜某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并退赔各被害人的损失。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管军



AI生成

身无分文打车去盗窃

男子随机“拉车门”作案多起

一名多次盗窃的惯犯,身无分文却“大手笔”打车前往小区地下车库实施“拉车门”盗窃。更令人咋舌的是,因付不出车费,他竟用偷来的一条香烟抵账。近日,青浦警方快侦快破一起“拉车门”系列盗窃案。

2026 年 4 月初,青浦公安分局华新派出所陆续接到辖区某小区多名业主报案,称停放在地下车库内的车内财物被盗,包括香烟、充电宝等物品。接报后,警方立即展开调查。经现场勘查,被盗车辆均无被撬砸痕迹,初步判断系车主未锁车门,嫌疑人以“拉车门”方式实施盗窃。经进一步研判,民警锁定有多次盗窃前科的杨某,并于 4 月 9 日将其抓获。

经查,杨某曾有多次盗窃前科。案发当日,杨某身无分文,却直接打车来到此前熟悉的小区。到达后,因无法支付车费,他便以回家拿钱为由,让司机在原地等候。随后,杨某径直走进小区地下车库,开始逐车拉拽车门,连续拉开 4 辆未上锁车辆,从中窃得香烟、耳机、羽绒服等物品,然后将其中一条香烟交给司机用以抵充车费。此后,杨某又多次来到该小区地下车库实施“拉车门”盗窃。截至目前,涉案金额达 6000 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青浦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晨报记者 陈泉

室友偷走 7 万余元金饰

徐汇警方抓住销赃细节迅速破案

放在合租宿舍包内的两件金饰不翼而飞,价值 7 万余元,报案人王阿姨怎么也没想到,偷走金饰的竟是朝夕相处的室友。近日,上海徐汇警方成功破获这起宿舍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钱某。

4 月 10 日上午,市民王阿姨来到徐汇公安分局桥新村派出所报案。她是一名医院护工,与同事合租在一处宿舍内。当天整理随身物品时,发现放在包里的两件金饰不见了,总价值 7 万余元。王阿姨回忆,自己曾把其中一只金手镯拿出来给室友看,怀疑是被人偷走。

接报后,民警对现场进行初步勘查。由于宿舍内没有监控,警方将排查重点转向金店销赃环节。通过逐一调取地区内金店视频监控、细致核查交易记录,民警发现案发后不

久,一名与王阿姨室友钱某体貌特征高度吻合的女性曾前往一家金店,随即锁定钱某为重点嫌疑对象,并迅速将其传唤至派出所。

经讯问,钱某很快承认了盗窃行为。她交代,此前看到王阿姨拿出金手镯给大家看,便心生贪念,一直暗中留意对方的作息和首饰存放习惯。3 月 27 日 18 时许,钱某看到王阿姨去厨房做饭,将存放首饰的斜挎包放在床头,趁宿舍无人之机,偷走包内小包裹的金饰,随后前往金店销赃。至案发时,其已将两件被盗金饰置换成其他金饰和 2 万余元现金。

目前,犯罪嫌疑人钱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晨报记者 陈泉